

## 第6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数据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600-JZCG-G2025-0198，南通市数据局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对接项目（重新采购）（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数据局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对接项目（重新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387.16万元，资产总额为856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6.2.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证 明

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依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审核认定，该企业（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证明编号：016）。此证明仅用于该企业参加相关企业采购项目招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